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 港 建 屋 貸 款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一項「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蘇遠進先生  
李愛國博士  
張國龍先生  
丘培煥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黃立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楊偉雄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回購授權；及(iv)擴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第110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張國龍先生(「張先生」)及丘培煥女士(「丘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蔡文為先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ana Liu He女士辭任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張先生及丘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張先生及丘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細則第120條規定,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20條,林國興先生(「林先生」)、楊偉雄先生(「楊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朱女士」)須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其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1,922,086,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84,417,363股。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回購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僅限於在市場上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1,922,086,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92,208,681股。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其可能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無條件配發，而該數額佔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提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以公佈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 (僅供參考)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是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將告退之董事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張國龍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亞太地區跨國公司積累逾21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12年身處中國。張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涉及地區及國家層面的銷售與營銷及渠道管理，主要負責銷售與營銷、業務策略及渠道發展。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一間出色的上海數碼解決方案及媒體網絡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先生為PC-Ware (Beijing) Commercial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之母公司PC-Ware GmbH為歐洲第二大軟件分銷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張先生於Ingram Micro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B2B技術公司）任職總經理（軟件部）及高級業務拓展總監（中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任職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南亞和東南亞市場的渠道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朱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兩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張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丘培煥女士（「丘女士」），*CFA, CPA*，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丘女士為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專業人士，擁有全面的買方及賣方經驗，涵蓋投資組合管理、亞洲及中國市場的基礎／量化／首次公開招股前研究、多元資產類別投資及商務諮詢。丘女士曾任職於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花旗環球金融、德意志銀行、瑞士信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等金融機構。

丘女士擁有128,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8港元。丘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丘女士於1,12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女士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丘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兩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丘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連任。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後之特別花紅合共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丘女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林國興先生，*J.P.*（「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林李黎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林先生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從執行董事調任）。林先生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初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辭任最後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亦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亦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為期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林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收購合併及商業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二十六年，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目前亦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吳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楊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朱何妙馨女士（「朱女士」），7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擁有逾41年經驗。朱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of Music音樂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朱女士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朱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現為該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朱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朱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朱女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22,086,816股。

倘建議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回購最多達192,208,68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回購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為基準，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將根據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7700	0.5100
五月	1.1800	0.6300
六月	1.4900	0.9900
七月	1.1600	0.4500
八月	0.9400	0.5800
九月	0.6200	0.4700
十月	0.6400	0.4750
十一月	0.5700	0.3950
十二月	0.4400	0.375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050	0.3100
二月	0.4100	0.3150
三月	0.3800	0.29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0	0.2700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於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 概約百分比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華人策略」）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3,924,000 (L)	21.01%	23.34%

(L)指持有股份之好倉

附註：

該等股份包括：(i) 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華人策略全資擁有）持有之304,376,000股股份；及(ii) 99,548,000股股份由華人策略其他附屬公司持有。

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回購授權（倘授出）。

## 6. 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只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授出）以按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生效之有關規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賦予認購權利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彼等之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5.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丘培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